

所得税汇算清缴，其实就是上年度所得税清算的一个过程。那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后是否可以修改呢？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后是否可以修改？

可以修改。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第10条有明文规定：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如果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如何申请退税？

1、登陆电子税务局，进入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点击“一般退（抵）税管理”模块；

2、点击“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模块，点击“电子退税申请”，若纳税人存在已开票尚未缴款的信息，需缴纳税款后才能提交退税申请。

3、按实际情况依次选择受理税务事项、提退税金类型、退抵税费原因类型、申请退抵税（费）方式等；填写申请退抵税（费）额、银行名称、账户名称、银行账号。

注意：勾选是否为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

4、上述内容选择和填写完毕后，系统会自动带出退抵税（费）明细，纳税人可根据表格中的税费额、累计已退抵金额、税费尚余可退抵金额，来填写本次退抵税费额一栏。

5、填写经办人、经办人电话、退税申请理由。若退税名称不一致，需填写原因说明。

6、点击保存并提交，可返回上一页，在办理中业务查看状态，表单状态为受理中即表示提交成功, 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